

校园足球裁判员队伍 建设影响因素和发展路径研究

刘 默，赵宗跃

(河南大学 体育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0)

摘 要: 运用文献资料法、实地考察法和专家访谈法,对校园足球裁判员队伍建设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指出,校园足球裁判员队伍建设受裁判员自身胜任力、培训、考核、监管、自然条件、政策、社会认知等内外部、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在对各因素进行解读分析的基础上指出,应该通过注重人才选拔、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培训力度、完善考核体系和建立激励机制等措施,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校园足球裁判员队伍,推动校园足球活动的深入开展。

关键词: 校园足球; 裁判员; 胜任力; 选拔; 培训; 考核; 监管; 激励

中图分类号: G84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3596 (2018) 06-0030-05

2015年国务院批准通过了《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随后教育部等6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1]。文件的出台明确了校园足球的前进方向和发展道路。作为国家软实力的象征、学校教育的先锋兵,校园足球承载着普及校园体育文化的职责。自相关政策出台的三年间,校园足球活动无论是其育人功能的发挥,还是四级联赛体系的建设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裁判员队伍建设还存在不足。裁判员是球场的执法者,也是校园足球活动的推动者。随着青少年技战术水平的提高,目前的裁判员配置已经无法满足校园足球的竞赛水准。因此,构建校园足球裁判员队伍,提高校园足球裁判员的整体水平,就成了校园足球下一步发展的首要任务。以问题为导向,系统分析校园足球裁判员应具备的素质以及队伍建设的影响因素,有针对性地制订科学合理的实施办法,是现阶段校园足球亟待解决的问题。

1 研究对象与方法

1.1 研究对象

以校园足球裁判员队伍建设影响因素为研究对象。

1.2 研究方法

1.2.1 文献资料法

通过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河南大学图书馆等查阅足球裁判员建设的相关研究成果,同时查阅裁判员手册、裁判员规则等书籍资料,梳理出校园足球裁判员队伍建设的资料信息。

1.2.2 实地考察法

笔者实地参与校园足球裁判员工作,亲身经历比赛执法、赛事考核和裁判员培训等实践活动,从而获得部分一手资料。

1.2.3 专家访谈法

选取5位从事校园足球工作的资深教授及副教授、5位从事校园足球裁判员工作的体育教师

收稿日期: 2018-06-08

作者简介: 刘 默 (1992—),男,河南郑州人,在读硕士,研究方向为足球教学理论与实践。

文本信息: 刘默,赵宗跃.校园足球裁判员队伍建设影响因素和发展路径研究[J].河北体育学院学报,2018,32(6): 30-34.

进行访谈。通过与各位被访者的交流，为梳理影响校园足球裁判员队伍发展的因素做了进一步补充。

2 校园足球裁判员队伍建设的 影响因素分析

校园足球活动正如火如荼地开展，对照校园足球活动发展的总体要求，校园足球裁判员队伍的建设仍有很大差距，也面临诸多困境，其影响因素有三方面：一是裁判员自身因素的影响，即裁判员的胜任力。裁判员的判罚水平和业务能力是建设校园足球裁判队伍、改善足球环境、扩大足球运动参与人口、夯实足球竞赛体系的基础。二是校园足球裁判员队伍结构因素（内部因素）的影响。校园足球裁判员队伍建设需要健全的监督机制、完善的师资培训和科学的考核体系来提供内部支持。三是校园足球裁判员队伍环境因素（外部因素）的影响。裁判员队伍的发展离不开外部因素的保障，表现为政策支持、自然条件及社会认知程度等^[2]。对影响因素的模型构建可以直观看出它们与校园足球裁判员队伍的相互关系（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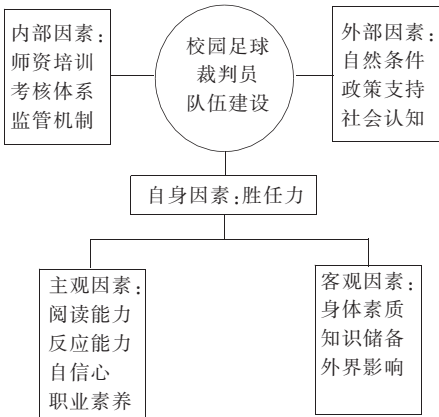


图1 校园足球裁判员队伍建设的因素

本文对照图 1 对各个影响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力求清晰展示各因素对校园足球裁判员队伍建设的具 体影响，为破除裁判员队伍建设困境、推动校园足球活动的协同发展提供依据。

2.1 胜任力——裁判员自身因素

足球比赛本身营造出一种紧张刺激的氛围，其所产生的应激源无形之中给裁判员的判罚造成了巨大压力。应激源是指使裁判员产生心理压力的因素，它包括主客观两方面^[3]。

2.1.1 主观因素

主观因素中裁判员的阅读能力或称理解能力，包含了对比赛场内赛事的阅读、队员与队员之间行为的阅读、对比赛规则的阅读以及对场外发生的突发事件的阅读。阅读能力反映的是裁判员对规则的熟悉程度、对球 场中双方球队的了解程度及对比赛的掌控力，因而是衡量裁判员自身业务水平的重要指标。由于裁判规则的不断更新，大部分裁判员专业性不足，从而出现未能妥善处理突发事件、不能准确判罚违规行为及无法自如掌控比赛局面等情况，给自己造成较大的裁判压力，影响到自己心态的稳定。现代足球比赛节奏越来越快，要求裁判员具有极为迅捷的反应能力，对球 场状况敏锐观察、立即反应，对矛盾纠纷迅速分析、准确判断。反应能力是裁判员果 断性、洞察力的集中表现。裁判员的精神面貌、手势动作、判罚的准确果断是内在自信力的有力表现。自信力对裁判员本身起到一种内在的支持作用。自信力不足，会使裁判员承受巨大的心理压力，当压力进一步累积，甚至会导致裁判员产生对比赛的恐惧心理和抗拒情绪，对自身的发展极为不利。对一名合格的裁判员而言，公正公平是最基本的职业操守。面对社会种种利益的诱惑，裁判员始终经历着对自己底线的考验^[4]。

2.1.2 客观因素

对足球裁判员来讲，需要不断地锻炼和学习来提升身体素质和裁判知识储备。裁判员要保持良好的身体状况、充沛的体能和优异的运动能力，才能确保跟上比赛节奏，配合自己掌握的丰富的足球规则，就能轻松应付各种事件。抗干扰是足球裁判员最基本的能力之一。因为场外的干扰是教练员、球员、观众、裁判员自我否定等若干问题的综合影响。足球本身就是一项狂热、充满争议的运动，外界干扰这个客观因素无法避免，它是裁判员身心必须面对的挑战。

2.2 内部因素

2.2.1 师资培训

目前，我国校园足球裁判员基数大，但水平普遍不高。校园足球裁判员培训班数量不足，使得培训成为影响校园足球裁判员队伍能力建设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年轻裁判员学习不足，不能及时吸收先进的知识和经验来用于实践，导致在执法过程中频频出错，也影响了整个裁判员队伍的梯队建设，造成青黄不接，拖慢校园足球活动

发展的脚步。而且,现在的裁判员师资培训还存在目标不明确、内容针对性不足且单一雷同、对于不同水平的裁判员没有实行分层次教学、缺少正规的实践比赛和严谨的考核程序等问题。裁判员自身也缺乏学习主动性,部分裁判员依靠学校推荐的指标,以应付任务和走过场的心态来参加培训;加上培训班开课周期设计不合理,导致很多学员疲于应付。以上种种乱象致使培训班学习氛围淡,学习效率低。虽然部分培训班组织了像“学转英超”这样的对外交流教学活动,但属杯水车薪,且提高了培训成本,受惠者只是少数。

2.2.2 考核体系

目前校园足球裁判员还没有一套较为科学完善的考核体系。大部分的培训班也只是沿袭了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员培训中的体能测试内容和方法,对于理论测试重视不足。虽然体能在校园足球教练员胜任力指标中占据基础地位,但是也应关注校园足球活动本身的教育性、项目普及性功能,对校园足球裁判员的考核应围绕这一宗旨,与职业裁判员有所区分。

随着校园足球四级联赛体系的完善以及比赛数量的增加,大量的裁判员投入比赛当中,而其中不乏一些能力欠缺者,导致赛场上状况频出;甚至有职业道德低下者,制造“黑哨”、纵容“假球”,污染校园足球竞赛环境,严重影响校园足球良性发展。针对这种现象,应加强对校园足球教练员思想道德素质和文化素质的考核,培养其正确的价值观、强烈的责任感和高尚的职业道德。

2.2.3 监管制度

监督制度是事业发展的保障,也是校园足球正常开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它能够确保各级学校都按照规定开展校园足球活动,保证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各项校园足球发展计划得以切实贯彻执行,真正推动我国青少年足球的发展^[5]。校园足球裁判员队伍建设是一个多元化的系统工程,必须依靠监管来统筹系统内人、财、物等各项因素,使之协调运行和发挥作用。从裁判员选拔到规则执行,从经费投入到培训班开展,以及各阶段的赛事等都需要有一定的监管机制。

2.3 外部因素

2.3.1 自然条件

自然环境指的是“不受人为控制的一切影响人类正常活动的自然因素的总和”。自然环境影响着足球比赛能否正常开展,风、雨、高温、严

寒、大雾等对球员身体、视线、运动能力都会产生重要影响,对裁判员的影响也非常显著。裁判员需要通过身体的跑动来切换角度,用眼睛去观察、判断球路,当外部环境恶劣时,会降低裁判员的观察力、反应力、判断力和行动力,从而直接影响判罚和整个赛事的进程。

2.3.2 政策支持

2009年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启动了校园足球活动,意在以学校为媒介、以足球为手段,对学校体育进行改革,同时提高足球技能,夯实足球运动后备人才基础。近年来,校园足球从初期布局到中期目标,始终离不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如早期的《关于开展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的通知》《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实施方案》,最近的《关于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以及各地方制订的实施方案等等^[6]。2016年,为了贯彻《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教育部还组织研发了《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教学指南(试行)》和《学生足球运动技能等级评定标准(试行)》。这些政策都详尽诠释了校园足球的价值,并提出了师资、竞赛、设施、监督等相关推进意见,对校园足球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7]。裁判员作为校园足球活动中不可缺少的环节,在竞赛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内容板块中都有明确的要求。

2.3.3 社会认知

不可否认,我国足球项目职业化改革以来,由于自身发展的不成熟,出现了一些假赌黑和钱权交易现象,这其中总少不了裁判的身影,中国足球和足球裁判失去了社会公信力。自2009年开始,通过治理整顿和推广校园足球活动等举措,我国足球事业趋势向好。广大人民群众重拾足球热情,社会对足球运动的认知也得以刷新、提升,校园足球裁判员的价值和功能也发生了转变,除了执裁比赛外,他们还需要承担起向青少年传播优秀赛场文化的重任。新的形象获得了学生、家长更多的社会支持,成为校园足球裁判员发展的巨大动力。

3 校园足球裁判员队伍发展建设的对策

3.1 注重人才选拔

校园足球裁判员队伍的发展壮大,必须要扩

大选材通道。校园足球本身是以项目普及与青少年教育为主,所以对校园足球裁判员的选拔要坚持“育人为本”,首选责任心强且热爱裁判员事业的足球专业人员。这些人本身拥有一定的足球技战术知识和裁判员理论素养,能够迅速进入裁判员角色。其次,对其他体育项目的教师或在校大学生进行选拔培养。这些人本身从事体育事业,了解体育项目发展和竞赛运动规律,通过经验丰富的足球裁判员的系统培训,可以较好掌握裁判员业务知识和技巧。此外还要兼顾广大的足球爱好者。他们本身对足球运动拥有高度的热情和认同感,加之经常参与足球比赛,对足球规则、裁判员职业都有所了解,对足球运动和足球裁判工作参与感强^[8]。在扩大选材面的基础上还要完善选拔机制。裁判员选拔机制应注重多样性,选拔出适应不同阶段、不同层次比赛的裁判员。建立裁判员后备人才库,保证有潜力的裁判员可以得到充分培养。搭建网络平台,实施信息公开和共享,并配合竞争方式进行择优选取。形成校园足球裁判员选拔的良性循环,推动校园足球裁判员队伍的发展建设。

3.2 强化监督检查

对裁判员的监督检查应从三个方面入手,一是行政监管。全国及各地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履行职责,对涉及裁判员队伍建设的规章制度、发展规划、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管理。二是内部监督。可成立专门的校园足球巡视督查机构,定期对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中的硬件、比赛和人员进行检查,将裁判员的业务素质 and 比赛执裁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对违规违纪人员和不合格人员进行处理。三是社会监督。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通过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渠道,公开裁判员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与媒体合作,利用媒体的传播优势,开展最佳裁判员评选及裁判员行为举报等活动,加强对裁判员的监督。

3.3 加大培训力度

足球裁判员的成长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需要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积累。中国足协裁判员的培训情况显示,国家三级裁判员晋升至国家二级裁判员的培养周期一般为一年,国家二级裁判员晋升至国家一级裁判员则需要更长的培养时间^[9]。校园足球裁判员的培训也应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精心设计培训计划。在培训方式上,应尽

可能地创造条件派遣优秀裁判员赴国外学习,或聘请国外资深裁判员进行授课和指导;同时组建校园足球裁判员讲师团,分赴各地集中授课,保证培训质量。校园足球活动覆盖面广,涉及裁判员数量多且水平参差不齐,应结合现实情况科学设立培训目标,依照不同水平、等级的裁判员进行分层次培训(图2),体现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培训内容要从易至难、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可偏废,切实提高执裁能力。

3.4 完善考核体系

要高度重视发挥考核在校园足球裁判员队伍建设中的检查、激励、约束功能。考核应做到阶段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相结合。阶段性考核主要是在单次的培训班或比赛过程中针对裁判员所学内容的掌握情况或实际执裁情况进行的考核;结果性考核是对裁判员晋级时需要达到的目标所进行的考核。考核应与培训层次、裁判员自身等级相适应,对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都进行层次化设计^[10],考核可从理论测试、视频测试、体能测试和实战测试四个模块进行,从而体现评价的全面性和手段的丰富性,形成四维一体、各层级间合理拉开档次又有序衔接的考核体系(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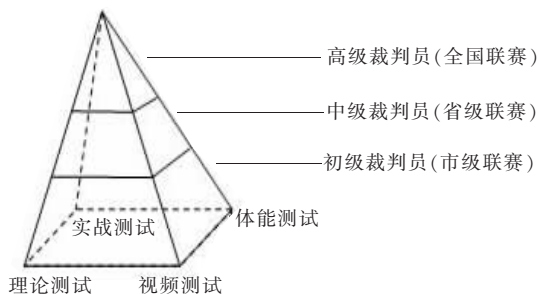


图2 分层级的校园足球裁判员培训考核体系

3.5 建立激励机制

当前,校园足球裁判员还没有走上职业化道路,其裁判工作主要依靠学校教育工作者义务承担。针对这一问题,国家曾出台了相应了激励措施,但很多地方、学校并未落实,从而严重打击了校园足球裁判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地方、学校应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出台相应的激励措施,确保国家政策的落实。同时,要着力提升校园足球裁判员的社会认同感。裁判员作为球场上的法官,具有绝对的权威,但是很多时候,裁判员成为了球场上的弱势群体。球场文化的缺失

和之前的不良刻板印象,导致社会对裁判员的不信任,影响了裁判员的判罚行为和自身较低的职业认同感,进而影响了整个校园足球裁判员队伍的发展壮大。相关部门应加强社会宣传和引导,树立校园足球裁判员阳光、公正的正面形象,建设文明懂礼的赛场文化,增进球员、教练、观众和社会对裁判员的信任和尊重。另外,加强对校园足球裁判员的管理,通过完善奖惩制度和严格准入退出机制,奖励先进,惩戒落后,形成导向;通过持续深入的思想教育,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崇高的职业理想,让高素质的裁判员队伍成为宣传校园足球文化的窗口。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 关于印发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EB/OL]. (2015-03-16) [2018-03-15].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3/16/content_9537.htm.
- [2] 吴雄文. 开展校园足球活动的影响因素及对策研究[J]. 广州体育学院学报, 2015, 35(2): 113.
- [3] 沈建霖, 钟海明. 足球裁判员判罚心理压力的分析及心理素质的培养[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9, 35(7): 59.
- [4] 高礼杰. 后果主义视角下足球裁判职业伦理[J]. 河北体育学院学报, 2015, 29(1): 9.
- [5] 刘信. 武汉市校园足球监管体系构建初步研究[D]. 武汉: 武汉体育学院, 2017: 22-23.
- [6] 郑志强, 郑娟. 中国校园足球政策工具分析[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6, 50(4): 5.
- [7] 刘宗超, 于冬晓. 政策网络视域下我国校园足球政策执行的问题与出路[J]. 河北体育学院学报, 2016, 30(4): 33.
- [8] 张彦斌. 湖南省校园足球裁判员队伍建设研究[D]. 南昌: 江西师范大学, 2016: 22-23.
- [9] 赵亚楠. 中国足球裁判员培训体系的构建——基于胜任力的分析[D]. 开封: 河南大学, 2015: 18-33.
- [10] 杨黎明. 普通高校学生足球裁判员培养体系的研究[J]. 山西师大体育学院学报, 2004, 19(3): 60.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Development Path of Team Construction of Campus Football Referees

LIU Mo, ZHAO Zong-yue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475000,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he team construction of campus football referees by using literature, field research and expert interview methods. It is pointed out that the team construction of campus football referees is influenced by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factors such as referee's own competence, training, assessment, supervision, natural conditions, policies, and social cognition. On the basis of interpretation and analysis of various factors, it is pointed out that a team of high-quality campus football referees should be established and the in-depth development of campus football activities should be obtained by focusing on talent selection,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tensifying training, improving assessment system and establishing incentive mechanisms.

Key words: campus football; referee; competency; selection; training; assessment; supervision; incentive